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

續簽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第二筆貸款）之續簽貸款協議，該貸款自續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續簽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續簽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中所界定的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初始貸款協議（「**初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初始貸款（「**該初始貸款**」），該初始貸款自初始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該初始貸款及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之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9%。於本公告當日，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該貸款**」）之續簽貸款協議（「**續簽貸款協議**」），該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8%。

續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新昌紙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供應及銷售紙張。借款人由李湛權先生持有約50.38%，其餘49.62%由四位個人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李湛權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續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貸款本金額：13,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第二筆貸款

期限：自續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利率：年利率8%

還款 : 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應由借款人在續簽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屆滿之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借款人須每月向貸款人支付應計利息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隨時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書面通知，提早支付該貸款或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之部分或全部而毋須罰息

該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續簽貸款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續簽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貸款的利率較本集團於香港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貸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考慮到有關該貸款的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類似交易的現時市場慣例，續簽貸款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續簽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續簽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及蔡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